



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組織管理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

制訂“組織架構”的制定及修正程序，確保本公司組織架構及經理人委任、解任符合法令規定及職能分工之原則。

第二條：範圍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組織設立、經理人設置與職稱、經理人委任與解任等事項之管理。

第三條：作業程序

- (一) 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總經理一人，總經理下之組織層級與組織架構，由人力資源單位依經營管理需要制訂，呈董事長核准後生效。
- (二) 各層級組織之增刪、名稱異動，須會辦人力資源單位，呈總經理轉呈董事長核准後生效。
- (三) 本公司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一級單位主管(部主管)、會計主管、財務主管。其中，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、財務主管之委任與解任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。一級單位主管(部主管)之委任與解任應經總經理轉呈董事長同意後任免之。
- (四) 一級單位主管之職稱為「經理」。
- (五)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稽核主管之委任與解任應報經董事會同意。

第四條：控制重點

- (一) 組織層級與組織架構之核定及修正是否經總經理轉呈董事長核定，修訂時亦同。
- (二) 經理人之任免是否依規定辦理。